

证券代码：003009

证券简称：中天火箭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债券代码：127071

债券简称：天箭转债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,566,157.37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0,243,530.41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,393,72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,904,961.63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

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904,961.63	12,737,982.67	14,451,477.6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9,566,157.37	96,012,742.20	144,234,692.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706,293,250.3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70,243,530.4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3,094,421.9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86,604,530.6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3,094,421.92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8.21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

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。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需满足以下条件：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，且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，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。授权内容包括：根据情况制定具体分红方案，在审议通过后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，以及办理其他必要事项。授权期限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结为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

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授权期限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结为止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”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公司将继续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，努力提升股东回报能力，统筹好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关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4日